

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转发省住建厅关于印发《高效办成水电气网联合报装“一件事”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市公安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政数局、发展改革局、工信局、城管局，各区（县）住房城乡建设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〈高效办成水电气网联合报装“一件事”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建城〔2024〕9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部门、各区（县）住房城乡建设局结合市营商办印发的《汕头市电水气热网联动报装便利化行动方案》（汕营商办〔2023〕12号）一并贯彻执行。

按照市营商办印发的《2024年汕头市“营商环境提质年”攻坚任务表》序号35的任务要求，为进一步探索压缩市政外线工程审批承诺时间，请各部门将获得用气外线行政审批时限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。

附件：1.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《高效办成水电气网联合报装“一件事”工作方案》的通知（粤建城〔2024〕99号）

- 2.汕头市电水气热网联动报装便利化行动方案（汕营商办〔2023〕12号）
- 3.关于印发《2024年汕头市“营商环境提质年”攻坚任务表》的通知（汕营商办〔2024〕3号）

